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虎政办规〔2023〕2号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虎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征收标准的通知

市政府直属及中、省直有关单位，相关机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建立完善城区生活垃圾收费制度，促进垃圾分类减量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我市城区范围内的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城市居民，自行清运生活垃圾到虎林市垃圾处理厂处置

的各相关单位等，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征收标准

1. 城市居民每户每年 40.00 元，城镇低保户和特困家庭 0 元。

2. 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工业企业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每人每月 1.50 元征收，由单位承担。

3. 饮食服务业（包括各类食堂）、屠宰加工厂等，生活垃圾处理费按营业面积征收，每平方米每月 0.60 元，每月最高缴费额 3000 元。

4. 娱乐、宾馆、洗浴、旅店、招待所、果蔬批发零售等生活垃圾处理费按营业面积征收，每平方米每月 0.40 元，每月最高缴费额 3000 元。

5. 金融、保险、移动、电信、联通、邮政、电力、客运站、火车站、校外办学培训机构、各类医院、诊所等，生活垃圾处理费按面积征收，每平方米每月 0.30 元，每月最高缴费额 3000 元。

6. 商服行业、生产经营场所（上述项目未包含的按此项计收）生活垃圾处理费按面积征收，每平方米每月 0.30 元，每月最高缴费额 3000 元。

7. 室外摊床按占地面积征收，每平方米每日 0.30 元（包括早晚市场，农民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收）。

8. 自行清运生活垃圾到虎林市垃圾处理厂处置的单位，按量计收，每吨 70.00 元。

9. 按营业面积或垃圾产生量计收的单位，不再缴纳从业人员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10. 单位和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委托专业部门代运的，采取自愿有偿原则，代运费由双方协议确定。

三、征收管理

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。税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相关部门代收，并应签订书面委托收费协议。代收单位可以收取一定手续费，具体标准由双方根据征收范围和工作量等相关因素协商确定，手续费由同级财政承担。收入上缴同级财政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核拨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、运输和处理等，严禁挤占、挪用城镇垃圾处理费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抄送：市委办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虎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

共印 80 份。